



汽 车 摩托车

驾驶员培训考试教程

庄 敏 主 编

上

沈阳出版社

汽车 摩托车

驾驶员培训考试教程

(上 册)

庄 敏 主编

沈 阳 出 版 社

1993 · 沈阳

序

●赵士君

这部近百万字的《汽车 摩托车驾驶员培训考试教程》即将出版了。它预示着全省机动车驾驶员的培训将走上统一化、正规化、科学化的轨道。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

应该说,经过多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广大公安干警的共同努力,我省的交通安全管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战绩。但是,我们决不能满足过去取得的成绩,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党的十四大以后,伴随着改革开放大潮的到来,现代化交通运输事业也在迅猛地发展,国营的、集体的和个体的机动车的数量正以惊人的速度增长。因此,加强和维护交通安全管理,又快又好地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繁重、更加紧迫。无数的经验和教训证明:机动车驾驶员的培训工作是保障交通安全的重要环节,这项工作搞得好,才能保证在安全的条件下产生出巨大的社会效益,反之,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将受到重大损失。从这个意义上讲,这套《汽车 摩托车驾驶员培训考试教程》的出版,将对提高我省培训驾驶员工作的质量,维护交通安全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套《汽车 摩托车驾驶员培训考试教程》,是根据国家公安部《1985年7月19日发布的(城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暂行办法)》的精神,结合我省交通道路的实际编写。它凝聚了数十位参加编撰的学者、教授和交通管理专家的心血,是一本博采众长、图文并茂,集知识性、实用性和普及性于一体的教科书。概括起来,本书具有以下四个特点:一是指导思想明确。即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使每一位参加培训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成为一名既懂交通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又能

熟练掌握行车技术的合格驾驶员。二是内容全面、系统、新颖。所说全面,指的是本书不仅包括了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学习和掌握的交通法规和安全驾驶常识、机械常识、场内驾驶、道路驾驶的科目,还根据需要增加了进口汽车和摩托车的有关技术知识;所说系统,指的是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了知识的科学性、连贯性和逻辑性;所说新颖,指的是书中不仅囊括了现代新技术和新车型,而且将国家颁布的最新交通法规编入书中。三是通俗易懂,重点突出。本书写理论,深入浅出;写技术,浅显易懂;重要内容下面画有曲线符号,每章后面备有复习题,便于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驾驶员学习、掌握。四是可操作性强。本书不但是培训新驾驶员的教科书,还适应于老驾驶员的再学习。

任何一本教科书在一定的时间内都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当然,这套《汽车 摩托车驾驶员培训考试教程》也不例外。我相信,本书的问世,将为全省汽车摩托车驾驶员的培训工作开创一个崭新的局面,这无疑对公安交通管理事业是一个推动,同时,也将为我省第二次创业和经济腾飞创造有利的条件。

1993年3月于沈阳

目 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交通管理与安全驾驶

第一章 道路交通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道路交通管理与交通法规.....	(1)
第二节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与实施办法.....	(6)
第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	(8)
第一节 道路.....	(8)
第二节 道路交通信号.....	(9)
第三节 道路交通标志	(14)
第四节 道路交通标线	(30)
第五节 其它交通安全设施	(40)
第三章 车辆管理	(45)
第一节 车辆行驶的规定	(45)
第二节 音响与灯光使用的规定	(50)
第三节 车辆停放及其它规定	(51)
第四节 车辆装载、拖挂与牵引规定.....	(52)
第五节 安装和使用安全带的规定	(57)
第六节 车辆技术管理	(60)
第四章 驾驶员的管理与教育	(72)
第一节 驾驶员的管理	(72)

第二节 驾驶员的教育	(79)
第五章 交通违章与交通事故	(82)
第一节 交通违章	(82)
第二节 交通事故	(86)
第六章 汽车操纵机构的运用	(96)
第一节 汽车操纵机构和仪表的识别	(96)
第二节 发动机的起动与停熄	(100)
第三节 转向盘的运用	(102)
第四节 节气门踏板的运用	(103)
第五节 离合器的运用	(103)
第六节 变速器的运用	(104)
第七节 制动器的运用	(107)
第七章 一般道路驾驶	(110)
第一节 场地驾驶训练	(110)
第二节 平坦道路驾驶	(116)
第三节 坡道驾驶	(122)
第四节 通过桥梁、铁路、隧道和涵洞的驾驶	(124)
第五节 凹凸路与障碍路的驾驶	(126)
第八章 场内式样驾驶	(129)
第一节 汽车倒进车库	(129)
第二节 汽车侧方移位	(130)
第三节 场内式样综合驾驶	(132)
第九章 复杂道路驾驶	(135)
第一节 城市驾驶	(135)
第二节 山路驾驶	(139)
第三节 雨雾中驾驶	(143)
第四节 严寒地区与冰雪道路驾驶	(144)
第五节 泥泞及翻浆路驾驶	(147)
第六节 夜间驾驶	(150)

第七节 汽车的涉水.....	(153)
第八节 高速公路驾驶.....	(154)
第十章 汽车的安全驾驶.....	(158)
第一节 安全行车应具备的生理与心理条件.....	(158)
第二节 汽车驾驶员的职业道德.....	(161)
第三节 驾驶员的应变能力与安全行车.....	(162)
第四节 驾驶技能与安全行车的关系.....	(164)
第五节 汽车行驶速度与安全行车的关系.....	(167)
第六节 车辆技术状况对行车安全的影响.....	(168)
第七节 对安全行车的基本要求.....	(171)
第十一章 汽车运行材料的节约.....	(174)
第一节 汽油的节约.....	(174)
第二节 机油的节约.....	(175)
第三节 轮胎的合理使用.....	(176)
第十二章 汽车驾驶考试.....	(179)
第一节 场内驾驶考试的要求及评分标准.....	(179)
第二节 道路驾驶考试.....	(182)

第二部分 汽车构造与技术使用

第十三章 汽车概述.....	(185)
第一节 汽车发展史.....	(185)
第二节 汽车类型.....	(186)
第三节 国产汽车型号.....	(189)
第四节 汽车总体构造.....	(192)
第五节 汽车的主要技术参数.....	(193)
第十四章 汽车发动机.....	(198)
第一节 概述.....	(198)

第二节	机体与曲柄连杆机构.....	(210)
第三节	配气机构.....	(227)
第四节	汽油机燃料系.....	(237)
第五节	柴油机燃料系.....	(256)
第六节	冷却系.....	(271)
第七节	润滑系.....	(280)
第十五章	汽车底盘.....	(295)
第一节	传动系.....	(295)
第二节	行驶系.....	(332)
第三节	转向系.....	(351)
第四节	制动系.....	(358)

第一部分 交通管理与安全驾驶

第一章 道路交通管理概述

第一节 道路交通管理与交通法规

一、交通的概念与交通管理

交通是人或物、信息在两地间的往来、输送、传递，是各种运输事业和邮电通信的总称。它是由交通主体（人）、交通工具和交通方式三个基本要素组成的，包括道路、铁路、水上、航空和管理运输以及邮政、电信通讯等。按照我国和世界上多数国家的习惯，人和物在道路上的位置移动称为交通，而其它方式称为运输。实际上交通与运输并没有本质的差别，它们属于同一个概念范畴。

交通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是由公安机关依照交通法规对车辆、驾驶员、行人和道路实施统一管理，协调人、车、路在交通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组织和引导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有秩序地行进。道路交通管理包括：交通安全教育，交通指挥疏导，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检验车辆，考核驾驶员并发放牌证，清除路障，以及设置与管理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其目的是为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

二、道路交通法规

（一）道路交通法规的含义

道路交通法规是国家行政法规之一，属于法的范畴。道路交通法规是调整道路交通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也就是调整人们在道路交通活动中的行车、走路的行为规范的总称。道路交通法规包括为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而制定的规则、规定、办法和技术标准等。道路交通法规适用于一切参与道路交通活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道路交通法规是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与颁布的一种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根据宪

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性文件。同时，在此基础上，地方的国家机关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和颁布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实施细则。这些实施细则是地方性的法规。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根据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为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和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而制定和颁布的一种带强制性的行政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道路交通管理的依据，它由国家各级道路交通管理机关贯彻执行。

在我国，现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管理办法》、《城市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标准》、《城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暂行办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等六个法规。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特征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其它法规相比，有三方面的特征：

1. 社会性

因为道路交通是社会生产和物资、文化交流以及人民群众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的一个重要环节，而道路交通的正常进行取决于有效的管理。所以，作为道路交通管理依据的道路交通法规，它与专业性比较强的其它法规相对比，迥然不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同社会的各部门和各单位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它涉及到社会的每个公民和每个家庭。这就是道路交通法规的社会性特征。

2. 多偶性

所谓多偶性，主要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制定和执行中涉及的部门比较多，有些则应该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和颁布。因此，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制定和执行中，应该调查了解有关部门的情况和要求，以便更为全面、正确和有效。比如：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中关于交通噪声和汽车废气排放的规定，就与环保部门有关；关于载运爆炸物品的规定，就与爆炸物品的生产和存储部门有关；关于临时占用、挖掘道路的规定，就与城建、市政等部门有关。

3. 适应性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道路交通管理的依据。因而，随着道路交通的迅速发展，它就必须不断充实、丰富、修改，逐渐完善。只有这样，才能使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道路交通的发展相适应。纵观国内外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发展状况，无不具有这一特征。尤其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比较先进的一些国家中，经常进行交通法规的修改和补充，力求不断完善，以适应道路交通的迅速发展。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法学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法学依据，即它的法源，主要是宪法、基本法规和法律。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一切立法活动基础，是制定各种法律、法令和法规的依据。因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均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在我国宪法中，涉及到道路交通管理的主要内容有：国家保护集体的财产，保护公民的

合法财产，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必须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国家维护社会秩序，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

国家为了贯彻宪法，就需要制定一系列的基本法规和法律。

2. 基本法律

基本法律是仅次于宪法的国家主要法律。按照宪法规定，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作为道路交通法规的法律依据有基本法律，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立法权限的规定就是道路交通法规的主要立法依据。

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国务院的职权有：“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国务院组织法第十条规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主管部、委员会可以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和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3. 法律

法律是仅次于基本法律效力的法律。按照宪法规定，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现行法律中有一部分属于道路交通法规的法律依据，其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作为道路交通法规的法律依据，不仅表现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处罚的种类和程序上，而且，有些条款直接关系到道路交通管理。在1986年9月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对道路交通管理作了明确规定。

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交通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七项至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5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①挪用、转借机动车辆牌证或者驾驶证的；
- ②无驾驶证的人、醉酒的人驾驶机动车辆，或者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 ③在城市集会、游行，违反有关规定妨碍交通，不听民警指挥的；
- ④无理拦截车辆或者强行登车影响车辆正常运行，不听劝阻的；
- ⑤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明令禁止通行的地区，强行通行，不听公安人员劝阻的；
- ⑥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⑦驾驶未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和批准行驶的机动车辆的；
- ⑧驾驶机件不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
- 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 ⑩指使、强迫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的；
- ⑪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街道上搭棚、盖房、摆摊、堆物或者有其他妨碍交通行为的。

这里应当指出，从总体上讲，道路交通管理是属于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部分，其管理的依据是道路交通法规。此外，对于在道路交通活动中，有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道路交通法规的基本内容

道路交通法规包含的内容比较广泛,概括起来可分为三类。即:道路交通秩序的管理,车辆与驾驶员的管理,交通违章与交通事故的处理。

1. 道路交通秩序的管理

道路交通秩序的管理是指人们在行车、走路中要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的行为规范。这里,主要介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如下:

(1) 总则

其主要内容:一是制定道路交通规则的目的和指导思想,即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而制定。二是适用于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与行人,以及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设置附属物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三是任何部门和单位都有教育所属人员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维护交通秩序的义务;对于违反道路交通规则的行为,任何人都有劝阻和控告的权利。四是右侧通行、各行其道的原则,以及保证安全通行的原则。

(2) 交通信号

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其主要内容有交通信号。它主要是交通信号灯信号,即绿灯为通行信号,红灯为禁止信号。其次,还有交通指挥棒、交通指挥旗与手势等信号。

交通标志。它是用文字、符号、图案传达道路信息和交通管理指令的一种交通设施。它可分为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等。此外,还有可变交通标志,即随道路、交通流、气候等状况的变化而显示出相应内容的一种交通标志。

交通示意线。它是用颜色、线条、符号、文字等传达道路信息和交通管理指令的一种交通设施。它可分为三类:即纵向标线、横向标线和其他标线。

(3) 车辆

主要是在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必须经过交通管理部门的检验,合格后领取号牌、行驶证,方准行驶。车辆的安全技术条件,即主要是制动器、音响器等安全设备必须安全有效;机动车的噪声和排放的废气必须符合规定标准。

(4) 车辆驾驶员

车辆驾驶员驾车时,应具备驾驶条件和遵守各项规定。对于机动车驾驶员来讲,必须经过考试合格,领取驾驶证,方准驾车;此外,还规定饮酒后不准驾车等。对于非机动车驾驶员来说,除了有驾车的年龄条件限制以外,还规定酗酒后不准驾车。

(5) 车辆装载

主要是对道路上行驶的货运车辆载货和客运车辆乘人的规定。即货运车辆载物的重量、高度、宽度和长度均不准超过核定数值;客运车辆有车种的限制,并且规定乘车人不准超过核定人数;非机动车载物,在大、中城市市区或交通流量大的道路上的规定。

(6) 车辆行驶

主要是车辆在行驶中必须各行其道。机动车辆行驶的速度、转弯、会车、超车、让车、停车等都有相应的具体规定。

(7) 行人和乘车人

主要是行人走路和乘车人乘车要遵守的具体规定。主要包括行人走人行道，横过车行道时须走横道或者走人行天桥，或者走人行地道。乘车人在机动车辆行驶中，不准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准跳车等。

(8) 道路

主要是规定道路为车辆、行人的通行所用，不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任意占用、挖掘或者进行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如果需要临时占用、挖掘时，须经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批准，并且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进行。

(9) 处罚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补充规定，对行人和机动车驾驶员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已有规定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包括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种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2. 车辆与驾驶员的管理

车辆与驾驶员的管理主要是指对机动车辆与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管理。现行的法规有《机动车管理办法》、《城市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城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暂行办法》等，其主要内容有：

(1) 总则

它包括两部分：一是制定的目的和指导思想，就是为了对机动车辆与机动车驾驶员实行管理，保障行车安全，充分发挥运输效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二是它适用于全国各部门、单位和个人。

(2) 机动车管理

它主要是指各类机动车均要办理初检登记，检验合格后，领取号牌和行车执照；对机动车每年进行一次年检；机动车在本管辖区内有地址、单位与名称等变动时，要办理变更登记；机动车由某管辖区转往另一管辖区时，要办理转籍登记；机动车因停驶、复驶以及因损坏而报废时，要办理停驶、复驶与报废登记。此外，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的保养、修理工作实行监督。

(3) 机动车驾驶员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按照报考条件、报考手续、考试科目，进行考试合格后，方准驾车。机动车驾驶员超过准驾车类要办理增驾登记。机动车驾驶员的工作单位变动时，要办理异动登记。对机动车驾驶员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审验。此外，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员的培训实行监督。

3. 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的处理

交通事故处理是指交通事故发生后，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交通管理及事故处理的法律规定，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查明事实，分清责任，以责论处，解决由交通事故所引起的处罚和赔偿问题的司法活动。

违章处罚是指违章行为发生后，公安机关依照国家地方交通管理和治安管理的有关法规，根据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原则，对妨碍交通管理、交通秩序、交通安全和畅通的机动车驾驶员、非机动车驾驶员、行人和乘车人以及违章挖掘占道的行为人依法进行警告和惩罚的司法活动。

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处理的现行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简称《条例》和《办法》)。《条例》与《办法》均属于国家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按照国家行政法规立法程序制定的。《条例》是我国现阶段依法治理交通的基本法律依据,是在道路范畴内的基本法、总体法。《办法》是根据《条例》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造成交通事故的处理规定”,另行制定的专项法、分支法,是统一处理交通事故的行政法规。《条例》与《办法》属于同一立法体系,具有相同的立法原则和根据,它们合起来就构成了我国道路交通管理与事故处理的基本法律依据。

道路交通法规是人们长期进行道路交通活动实践经验总结,并且是用法的形式肯定下来的交通行为规范。它具有适应性的特征。随着道路交通的发展,应该加强道路交通法规的建设,适时修改和补充,以便不断适应。在我国就道路交通法规而言,建国后,经过了多次修改和补充。1951年公布了《城市陆上交通管理暂行办法》;1955年公布了《城市交通规则》,同时废止1951年的《城市陆上交通管理暂行规则》;1959年颁布了《关于城市交通规则的补充规定》。随着经济发展与交通管理体制的改革,全国统一的道路管理法则已逐步制定,例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等先后于1988年8月1日和1992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和《办法》由公安部统一管理全国公路与城市道路的交通,落实了管理责任制,推动了道路交通管理的发展。

第二节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与实施办法

一、《条例》的适用范围

《条例》的适用范围是指凡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二、《条例》中的权利和义务

《条例》规定了人们在交通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权利是指交通管理条例中赋予人们在交通行为中享有的某种权益;义务是指交通管理条例中规定的人们在交通活动中应履行的某种责任。每个公民,既有在道路上行车、行走的权利,又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通警察指挥与管理以及参加交通执勤等义务。

三、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实施机关

《条例》中指出,各级公安机关是负责实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机关。在总则中这样明确地规定实施机关,可以使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有效地得到贯彻执行,并能更有力地保障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

各级公安机关负责《条例》实施的内容，包括交通指挥、车辆和驾驶员管理、道路管理、行人和乘车人管理、交通违章处罚和交通事故处理等。所以，其他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各级公安机关保证《条例》的实施。

习 题

1. 什么叫交通？
2. 什么叫道路交通法规？为什么要制定交通法规？

第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

第一节 道 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一、公路

公路是指连接各城镇、乡村和工矿基地，主要供汽车行驶的郊外道路。我国公路根据交通量及其使用任务、性质分为五个技术等级，即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高速公路，一般能适应年平均昼夜汽车交通量为 2.5 万辆以上，专供汽车分道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全部立体交叉的现代化汽车专用道路。

一级公路，一般能适应年平均昼夜汽车交通量为 5 千至 2.5 万辆之间，为连接重要政治、经济中心，通往重点工矿区，可供汽车分道行驶并部分控制出入、部分立体交叉的公路。

二级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车辆折合成载货汽车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 千至 5 千辆，为连接政治、经济中心或大工矿区等地的干线公路，或运输任务繁忙的城郊公路。

三级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车辆折合成载货汽车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 千辆以下，为沟通县及县以上城市的一般干线公路。

四级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车辆折合成载货汽车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百辆以下，为沟通县、区、乡等支线公路。

二、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

城市街道是指城市规划区以内等级较高的公共道路。它一般划、设有人行道、车行道，两侧或一侧有连续建筑群的主、次要交通干线；胡同（里巷）是指城市规划区以内等级较低的公共道路。它一般不划、设人行道、车行道，两侧或一侧有连续建筑群的住宅区或商业区内路面较窄的交通支线。

城市道路按照道路在城市的位置、作用、交通功能等分为四类：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

快速路，用中央分隔带将上下行车辆分开，供长距离行驶的车辆快速行驶。快速路的进出口，采用全控制或部分控制。

主干路，是城市道路的骨架，是连接城市各主要部分的交通干道。在路段上，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采取分流形式。

次干路，它是市区内一般交通道路，兼有服务功能，配合主干路共同组成道路网。起广泛联系城市各部分与分担交通运输的作用，一般还有公共交通线路通过。

支路，一般是区域次干路，是城市区内主要道路的联络线，解决地区的局部交通，以服务功能为主。

三、公共广场

公共广场是指城市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供公众集会、游憩、步行和交通集散的场地。一般分为中心广场、站前广场、民用航空候机室前广场、交通广场。

四、公共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是指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门划、设供车辆停放的车辆集散场地，是道路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道路交通信号

一、交通信号的作用

交通信号是指交通民警或交通管理人员在平面交叉路口、道路上，通过一定的显示方式，向车辆和行人发出的通行或禁行的号令。交通信号的作用是：

(一) 维护交通秩序，疏导交通流。交通信号可以使道路上的车流、行人尽可能地减少互相干扰和相互妨碍。尤其是城市的平面交叉路口，交通容易混乱和拥挤，采用交通信号进行指挥疏导，可以使通行能力提高。

(二) 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保证交通安全。在平面交叉的路口上，车辆与车辆、车辆与行人频繁交叉，哪一方都愿意行而不愿意停。交通信号就可以对车辆和行人发出通行或停止的号令，在互相矛盾的交通环境中，合理地分配行驶权，可以使车辆、行人减少冲突和危险，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交通信号的种类

交通信号有五种，即：指挥灯信号、车道灯信号、交通指挥棒信号、手势信号、人行横